京财合法审〔2026〕-109 号

北京市财政局
中介机构委托合同
-补充协议

甲方： 北京市财政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关得志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

联系人： 于婷婷

联系方式： 010—55592375

乙方：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赵菲

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3 号 1 幢 17 层 2006

联系人： 赵菲

联系方式：15001340066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6日签订了《北京市财政局中介机构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乙方正在按原合同约定履行招标范围内的检查服务工作。现因甲方工作需要，甲方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原合同服务内容增补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补充服务内容

1. 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、服务范围、工作要求，增加原合同内容10%工作量，服务内容、工作流程、成果交付要求均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2. 服务实施地点：同原合同

3. 服务开展时间：同原合同（以完成2026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检查服务为限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原合同中标总金额：人民币337,0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叁万柒仟元）。

5.本补充协议新增服务费用：按原合同中标总金额不超过10%计取，本次增补费用合计人民币33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元），该金额未超出原合同中标金额10%上限。

6.本协议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交通、耗材、税费、成果交付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款项。

7.支付方式：在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33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元）服务费，付款条件、流程、票据要求与原合同一致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8.本补充协议项下双方权利、义务、服务规范、质量要求、保密条款、违约责任、安全责任等，均完全沿用原合同约定。

9.甲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场地、资料、配合工作；乙方须保证服务团队、服务质量与原中标标准一致，按时完成增补服务。

10.乙方服务成果须符合原合同验收标准，甲方按原合同验收规则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约定

11.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。

12.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届满、款项结清后，双方就本次增补服务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。

13.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14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7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7月1日

